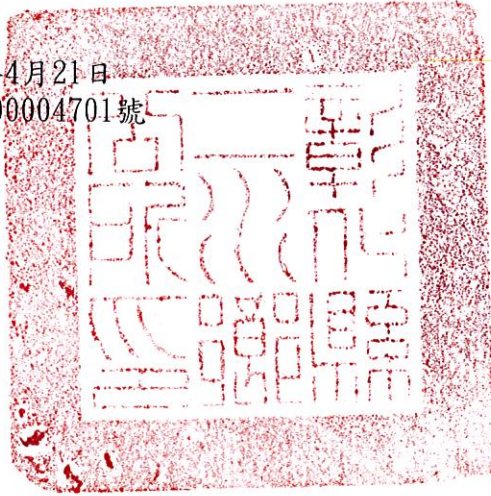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00004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之案件，因出租人住所或現況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告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0、13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依據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之案件，因部分出租人黃威壬、黃冠庭等二人住所或現況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註銷登記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如附表。

鄉長 蘇 界 欽

彰化縣二水鄉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 109 年底租約屆滿
註 銷 登 記 通 知 書 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租約字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文書
中二鼻字第 45 號	黃威壬、黃冠庭	110 年 3 月 11 日 二鄉民字第 1100002892 號函

